关于新昌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5年1月24日在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起始之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践行"八八战略",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下,保持拼搏状态、提升争先意识、鼓足干事劲头,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大局,持续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步发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4%;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50亿元、增长7.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0%;

——外贸出口总额227.11亿元,占全国出口比重0.8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083元,增长4.9%,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7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GDP比重4.48%;

——全面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2025年重点工作建议

(一)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攀上城市能级新高度

1.高位谋划未来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战略部署,编制好《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昌未来发展位势。坚持破圈突围,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新兴产业,更好发挥三大都市区黄金交汇节点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重要支点作用。

2.高标构建开放平台。持续扩大节点城市区位优势,迭代升级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和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建设。谋划"枢纽+通道+平台"的整体开放布局,推动数字物流园建成投用、甬金铁路货运站场开通运营,全力服务企业"出海"保订单和海外产业链布局。

3.高效激发项目动能。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谋划储备一批事关当前和长远、事关全局和根本的"大好高"项目。加速重点项目建设,抓牢项目建设"生命线",优化项目全流程管理,落实项目"大提速"十大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省"千项万亿"工程、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稳妥有序推进镜岭水库项目。加大内生项目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力度,稳妥推进镜岭水库移民安置,启动横镜线、新蟠线改建工程,提前谋划抽水蓄能、算力中心等"水经济"发展。

(二)积极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点燃核心优势新引擎

1.锻造制造业集群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强县建设,大力培育通用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实施企业规模和质量双倍增行动,创成省重点实验室2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推进数字经济提质。着力推进"数实融合",实施数字经济一流企业培育计划,分层分类引导本地企业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转型,充分激发数字制造新动能。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

2.培育服务业竞争优势。推进农商文旅深度融合,深化"一地三王国"品牌打造,加快十九峰5A级景区创建,创新消费业态场景,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打造"诗画浙江"最佳旅游目的地,过夜游客增长15%以上、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结合小球中心等赛事平台和新昌文旅品牌举办大型活动及体育赛事60场以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壮大新经济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完成新能源汽车城等项目建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10家。

3.探索新农业生态优势。围绕乡村"土特产富"全链条发展,以产业政策为支点,项目建设为杠杆,全链推动乡村产业升级。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开展"非粮化"整治,逐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粮功区)面积。激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重点深化以低效林改造为核心的集体林权经营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吸引青年返乡入乡,培育壮大农创客、"新农人"队伍。加快农业"1+4+N"体系建设,更新升级"茶叶产业大脑",进一步提升新昌优选、"大佛龙井"等品牌价值。

(三)全面推进重点改革攻坚,释放领先发展新动能

1.持续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优化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以天姥实验室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迭代创新服务"云局",提升服务效率与创新效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规上企业"五个全覆盖"行动。深化政企校合作,整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优化人才引育政策,健全科技人才项目贯通机制,更大力度引育创新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10人以上、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15人以上,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34%以上。

2.持续推进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重大改革攻坚,深入推进10个县级重大改革攻坚项目,全力推动"三位一体"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等取得实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迭代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馨服务"线上平台功能板块,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县。深化国企改革,开展国有企业"降本增效"行动,拓展经营性业务,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

3.持续发挥政策撬动作用。强化政策统筹,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为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下好先手棋。抢抓国家政策加力机遇,全面承接落实省"8+4"政策体系、市"抢开局、稳增长、增活力"十项举措,尽快修订完善县级"1+9"政策体系,持续加强对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深度挖掘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各领域、各环节的增值空间,打好服务企业"组合拳"。

(四)聚焦全域发展提档升级,实现美丽城市新跨越

1.片区功能优化再造。提速东门如城建设,加快如城体育中心、核心商务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集聚东门如城人气。统筹推进未来社区、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确保省级和美乡村覆盖率超60%以上。实施产业空间扩容提质,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提高工业用地"亩均效益",加快推进王山地块、傍山地块等区域规划建设,支持高新园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园区。

2.基础配套有机更新。深化"五小空间"打造,着力盘活城市闲置低效资源资产,改造老旧小区5个,力争完成拆改30万平方米以上。启动新昌江两岸基础配套提升工程、横街城市记忆区等重大项目,完成里江两岸改造提升,加快社区邻里中心、智慧停车场、口袋公园、社会公共服务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度,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

3.绿水青山成色更足。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打好碧水、蓝天、净土、清废攻坚战、持久战,争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实施新时代"千万工程"提标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推进碳汇先行基地建设,探索发展农业生态资源、水资源等,加速实现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转换。

(五)用心用情回应群众期盼,开启共同富裕新篇章

1.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任务,一体贯通推进各项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坚持创新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坚持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围绕"富民"一体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同比缩小0.03。全面深化推进低收入家庭"挂单奔中"行动,基本健全低收入群体长效帮扶机制和政策体系。

2.提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全龄友好型社会建设,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探索"一老一小一青"融合发展。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谋划建设一批"15分钟公共服务圈"补短板项目。推进社保精准扩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参保率达99%以上。加快建设妇幼保健院、第七人民医院等项目,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县域就诊率90%以上。打响"学在新昌"品牌,加快浙工院新昌学院、浙药科大新昌学院建设,优化义务教育网点布局,加快实现教育均衡发展,深化中高职一体化改革。

3.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完善县域整体智治格局,继续发展"枫桥经验",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加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领域巡查监管力度,完善森林防火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政治、金融、教育、社会治安等领域重大风险,不断巩固平安新昌建设成果。

关于新昌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5年1月24日在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新昌县财政局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和"五大创新突破性举措",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持续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36.54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4%,同比增长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1%;转移性收入48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0.6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7亿元、调入资金22.8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5亿元、使用结转资金3亿元,收入合计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55亿元,执行率为97%;转移性支出19.45亿元,其中预计上解支出1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7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50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66亿元,支出合计98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在保障年度收支平衡的情况下,年终结算将根据上级财政财力性补助情况,对调入的其他财政资金作相应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13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4%,同比下降45.1%;转移性收入24.28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1.2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09亿元、调入资金4.29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60.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26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5.6%,同比下降38.7%;转移性支出13.15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0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52亿元、结转下年7.57亿元,支出合计60.41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929亿元(补交2018-2023年国有资本收益4.76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同口径增长251.1%;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收入合计5.39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04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同口径零增长;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3929亿元,支出合计5.3933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99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8%,同口径增长18.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4.5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24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0.16亿元;加上年结转3.44亿元,收入合计13.4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85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3%,同口径增长8.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8.78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1.1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4.58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举借规模

2024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8.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6.96亿元。

2.结构

截至2024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8.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22亿元,占比25.85%;专项债务146.96亿元,占比74.15%。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符合预算法规定。

3.使用

2024年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99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0.4亿元,用于拔茅幼儿园迁建工程等5个项目;专项债券4.59亿元,用于新昌县轻工业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等2个项目。

4.偿还

2024年到期偿还本金4.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0.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3.8亿元,安排财政资金偿还本金0.5亿元。

(六)2024年重点支出全县执行情况

1.教育支出13.57亿元,增长0.2%。

2.科学技术支出9.39亿元,增长15.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4亿元,增长6.3%。

4.卫生健康支出7.58亿元,增长4.3%。

5.农林水支出6.52亿元,增长0.8%。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

我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二)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大使命,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勤廉管财。

(三)2025年重点财政支出政策

1.支持公共服务"七优享"

2.支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3.支持共同富裕集成改革

4.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四)2025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2.5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39.38亿元,同比增长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转移性收入51.5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0.6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3亿元、调入资金23.84亿元,使用结转资金4.66亿元,收入合计104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2%;预备费1亿元;转移性支出18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12.0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84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12亿元,支出合计104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6%;卫生健康支出7.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0.1%;科技支出11.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7.1%;农林水支出6.5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3.9%;转移性收入19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4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6亿元、调入资金4.41亿元,使用结转资金7.57亿元,收入合计7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5.4%;转移性支出7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0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29亿元、调出资金0.68亿元,支出合计71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7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增长18.3%;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收入合计75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同口径零增长;调出资金7500万元,支出合计7504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0.3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4.5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62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0.1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30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03亿元,加上年结余4.5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5.61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2025年新昌县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为198.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22亿元,专项债务146.96亿元。

三、2025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1.全面统筹资金资源。

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3.创新推动财政管理。